

# 2024 年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<sup>[1]</sup>

冠县统计局

2025 年 4 月

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,也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,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,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按照“14557”工作思路,扎实开展“筑基攻坚提升年”活动,落实落细各项政策举措,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,有力推进绿色转型,持续保障改善民生,全县经济稳健向好、进中提质,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、新成效。

## 一、综合

根据县级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,全年全县生产总值 301.15 亿元<sup>[2]</sup>,按不变价格计算,比上年增长 6.0%。其中,第一产业增加值 69.00 亿元,增长 3.9%;第二产业增加值 110.14 亿元,增长 8.1%;第三产业增加值 122.01 亿元,增长 5.3%。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22.9: 36.6: 40.5。

城镇新增就业 7141 人,完成年度任务的 145.7%。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083 人,完成年度任务的 166.6%;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572 人,完成年度任务的 141.2%。

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(CPI)累计增长 0.4%。从居民消

费的八大类商品及服务项目价格构成看，呈“五涨两落一持平”态势。其中，食品烟酒、衣着、生活用品及服务、教育文化和娱乐及其他类分别上涨 0.3%、0.3%、0.5%、3.3%、4.7%；交通和通信、医疗保健类分别下降 1.9%、0.4%；居住类与上年同期持平。

图 1 2024 年居民消费价格月度涨跌幅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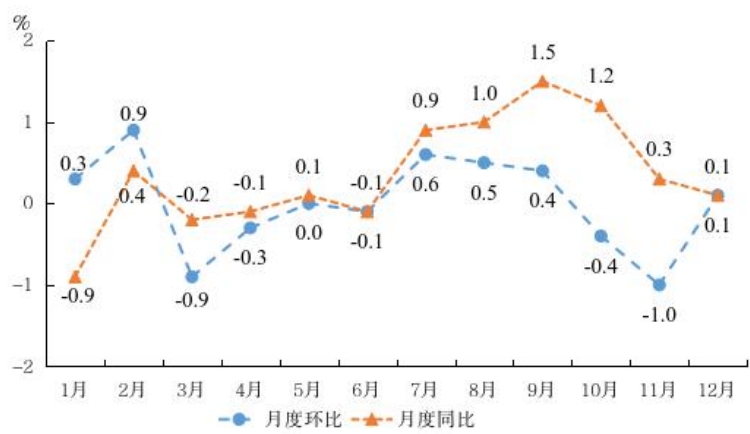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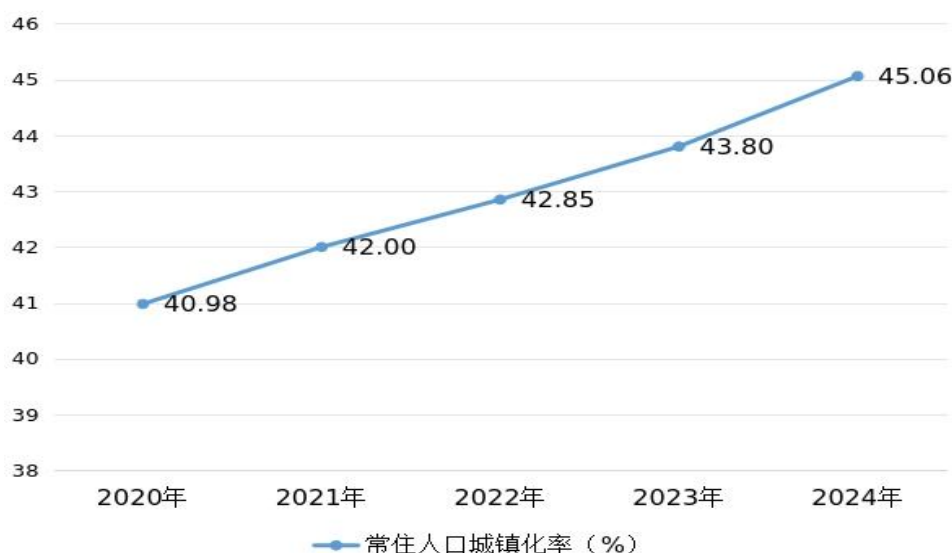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1 2024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

| 指标名称           | 以上年为 100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（CPI） | 100.4    |
| 食品烟酒           | 100.3    |
| 粮食             | 100.6    |
| 鲜菜             | 104.7    |
| 畜肉             | 100.0    |
| 水产品            | 99.5     |
| 蛋              | 91.6     |
| 鲜果             | 98.1     |
| 衣着             | 100.3    |
| 居住             | 100.0    |
| 生活用品及服务        | 100.5    |
| 交通和通信          | 98.1     |
| 教育文化和娱乐        | 103.3    |
| 医疗保健           | 99.6     |
| 其他用品和服务        | 104.7    |

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68.60 万人，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30.91 万人，城镇化率 45.06%，比上年提高 1.26 个百分点。

图 2 2020-2024 年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



## 二、重点战略与改革创新

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。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(R&D)经费投入[3]9.63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11.8%。R&D 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 3.1%，规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 44.0%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179.28 亿元，增长 17.1%；占工业总产值比重的 35.2%，比上年提高 5.19 个百分点。

绿色转型迈出新步伐。风能、生物质能、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83529.86 万千瓦时，比上年增长 9.9%。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为 63.55 万千瓦，增长 6.3%，占全部装机容量比重为 87.0%，比上年提高 0.71 个百分点。万元 GDP 能耗下降 5.2%。

创新能力提质升级。全县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89 家。有效发

发明专利拥有量 93 件，比上年增长 43.1%;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2.41 件，比上年提高 0.77 件；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58 件，增长 48.0%；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0.074 件，增长 48.0%。

乡村振兴全面推进。建成“冠先芳华”乡村振兴示范片区，建设省级和美乡村 3 个、市级 10 个，完成增减挂钩项目 3 个，农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。农民生活更加幸福。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日益健全，培育服务主体 173 家、全年服务面积 135.7 万亩次，搭建“冠县农业托管全产业链要素交易服务平台”，全国丰收季·农业社会化服务助力粮油生产活动在冠县举行。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57 公里，路域环境“三清三整治”专项行动成效明显。

### 三、农业

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29.81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4.2%。其中，农业产值 85.82 亿元，增长 4.7%；林业产值 1.01 亿元，下降 20.1%；畜牧业产值 30.13 亿元，增长 2.4%；渔业产值 1.47 亿元，增长 6.0%；农林牧渔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11.39 亿元，增长 9.3%。

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154.44 万亩，比上年增长 0.2%；单产 467.37 公斤/亩，增长 0.8%；总产 72.18 万吨，增长 1.1%。其中，夏粮播种面积 80.36 万亩，增长 0.4%；产量 36.72 万吨，增长 2.0%；秋粮播种面积 74.08 万亩，与上年持平；产量 35.46 万吨，

增长 0.1%。

全年蔬菜播种面积 36.14 万亩，比上年增长 2.7%；总产 154.35 万吨，增长 4.0%；单产 4271.06 公斤/亩，增长 1.3%。瓜果播种面积 1.62 万亩，增长 2.3%；产量 5.28 万吨，增长 2.6%；单产 0.33 公斤/亩，增长 0.3%。

年末生猪存栏 14.49 万头，同比下降 21.0%，牛存栏 1.8 万头，同比增长 23.8%，羊存栏 25.41 万只，同比下降 18.4%，家禽存栏 1665.63 万只，同比增长 11.5%；全年生猪出栏 28.23 万头，同比下降 13.4%，牛出栏 0.8 万头，同比下降 29.0%，羊出栏 73.74 万只，同比下降 4.8%，家禽出栏 4862.24 万只，同比增长 5.3%；全年，猪牛羊禽肉产量 10.27 万吨，同比下降 3.7%。牛奶产量 1.96 万吨，同比下降 4.8%。禽蛋产量 11.79 万吨，同比下降 0.4%。

现代农业质效提升。新增高标准农田 13.5 万亩，“吨半粮”产能区达到 8.3 万亩，玉米单产能力提升示范区 10 万亩。创建省级乡村特色专业镇、特色优势食品产业强镇 6 个，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3 家、省级知名农产品区域品牌 1 个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10 个、绿色食品认证 10 个。灵芝产业集群入选全省医养健康特色产业集群，品牌价值达到 26.02 亿元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态势良好，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 47 家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4 家，营业收入达到 90.9 亿元，同比增长 3.9%。

#### 四、工业和建筑业

全年工业增加值 93.1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8.3%。规模以上工业<sup>[4]</sup>增加值增长 10.5%。其中，通用设备制造业、农副食品加工业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、纺织业分别增长 22.5%、11.3%、10.5%、10.3%、8.2%，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 27.8%，拉动工业增长 2.9 个百分点。规模以上工业实现营业收入 490.8 亿元，增长 2.0%。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过 10 亿元的企业 7 户，其中过 50 亿元的企业 2 户。

表 2 2024 年规模以上企业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增速

| 工业产品名称           | 单位 | 产量     | 比上年增长 (%)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小麦粉              | 万吨 | 12.2   | 47.9      |
| 饲料               | 万吨 | 5.6    | -4.3      |
| 纱                | 万吨 | 16.4   | 16.2      |
| 布                | 万米 | 3629.0 | -11.6     |
| 服装               | 万件 | 720.2  | 74.9      |
| 机制纸及纸板（外购原纸加工除外） | 万吨 | 27.6   | 28.9      |
| 初级形态塑料           | 吨  | 7351.7 | 2.2       |
| 塑料制品             | 吨  | 3304.0 | -25.2     |
| 水泥               | 万吨 | 65.8   | -20.1     |
| 钢材               | 万吨 | 933.1  | 4.8       |
| 建筑工程用机械          | 台  | 8588   | 12.7      |
| 大型拖拉机            | 台  | 1554.0 | -2.0      |
| 中型拖拉机            | 台  | 4894.0 | -13.1     |

2024 年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38 家，比上年增加 2 家。建筑业总产值 39.6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7.5%。

## 五、服务业

全年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122.01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5.3%，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35.7%，拉动 GDP 增长 2.1 个百分点。规模以上服务业<sup>[5]</sup>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2.2%。其中，房地产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教育业、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243.9%、30.0%、41.8%、55.7%、50%。

旅游业提档升级。梨园文化观光周被省文旅厅评为特色主题活动。江葫芦、简芝堂药业被省文旅厅评为“乡村好物仓”，全市两个均在冠县。东三里村被评为第四批山东省红色文化特色村，连续三年争创成功，全市最多。柳林镇大杨庄村获评山东省乡村旅游重点村。马颊河生态旅游区获评 3A 级景区。鲁西北地委旧址被评为市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。东盛丽洲花园酒店获评四星，全市共 2 家。

## 六、国内贸易

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<sup>[6]</sup>50.4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8.0%。其中，限上零售额 15.5 亿元，同比增长 25.0%。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，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3.7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24.6%，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.8 亿元，增长 28.5%。按消费类型分，商品零售额 14.1 亿元，增长 24.6%；餐饮收入 1.4 亿元，增长 29.9%。

新兴消费提质升级。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、通讯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20.3%、59.8%。居民绿

色环保意识增强。限上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增长 109.2%，智能手机零售额增长 60.1%，一级和二级能效家电零售额增长 20.1%。

出行聚集类消费热度较高。全年限额以上单位机动车燃油类商品零售额增长 26.0%，限额以上住宿餐饮单位零售额增长 30.0%。

## 七、对外经济

全年货物进出口总值 53.37 亿元,比上年增长 17.9%。其中，出口 52.90 亿元，增长 19.2%；进口 0.47 亿元，下降 45.4%。培育跨境电商企业 13 家，跨境电商进出口总值达到 14.04 亿元，增长 39.6%。对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进出口 26.89 亿元，增长 13.4%，占比 50.38%。

全县实际使用外资 3375 万美元。全县现有在营外资企业 9 家，其中独资企业 3 家、合资企业 6 家；注册资本 4.25 亿美元，来自美国、韩国、香港、印度尼西亚 4 个国家和地区。

## 八、固定资产投资

全年固定资产投资<sup>[7]</sup>比上年增长 5.5%，三次产业投资构成 为 2.4:44.8:52.8。重点投资领域中，制造业投资增长 15.1%，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41.7%。民间投资增长 26.9%，占全部投资比重 73.1%，比上年提高 12.3 个百分点。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4.5%，比上年下降 0.2 个百分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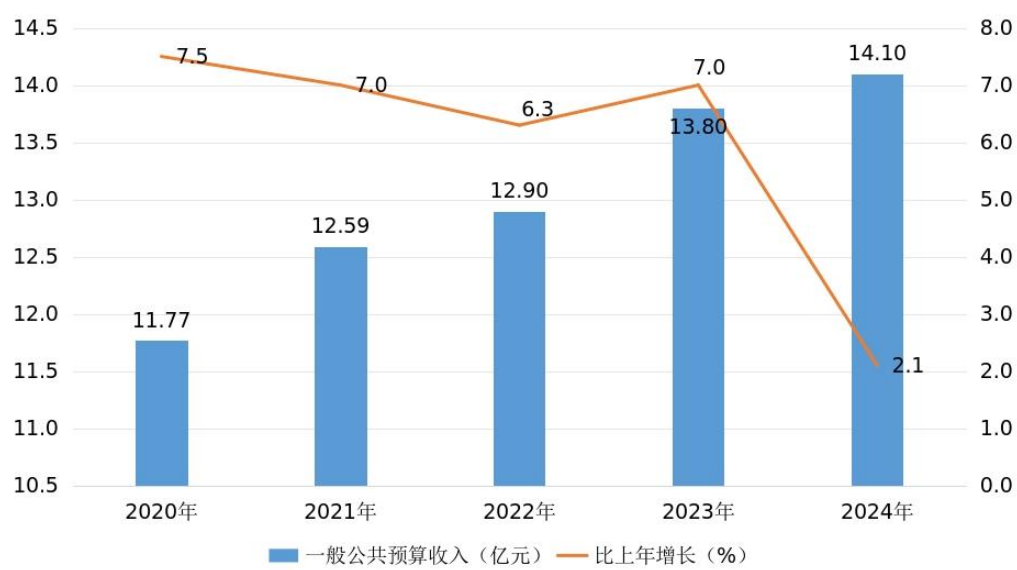
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20.18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1.9%。其中

住宅投资 14.33 亿元，下降 10.7%。商品房销售面积 48.4 万平方米，下降 9.4%。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38.3 万平方米，增长 0.9%。

### 九、财政金融

全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.10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2.1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 9.62 亿元，下降 3.3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8.2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.31 亿元，增长 19.0%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.1%，卫生健康、教育、住房保障、就业社保等支出保持增长。

图 3 2020 年-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及增速



2024 年年末全县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577.03 亿元，比上年末增长 9.4%，比年初增加 49.47 亿元；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303.79 亿元，增长 5.3%，增加 15.26 亿元，存贷款余额均创历史新高。

### 十、社会事业

全年新增省级一类园 13 所，全县 29 所小规模学校（园）优化调整到位。新招聘教师 152 人。第三中学已投用，代屯幼儿园已竣工，代屯小学扩建工程已开工建设，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2500 万元开工建设县第四中学，城区学校布局日趋合理。

“五心”幸福教育形成品牌，教育教学质量稳居全市前列；“智慧教育”创新做法入选教育部优秀案例，“康教融合”新模式获评全国地方教育改革成果百佳案例。全市中考录取分数线 600 分以上的学校共 7 所，其中市直 4 所，冠县 3 所。我县高中学校与北京燕博园开展尖子生培养合作，清华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等 37 所知名高校把我县列为优秀生源基地。

全年成功承办全国自然水域垂钓系列大赛、省查拳公开赛、省第十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跳绳比赛等 3 项国家、省级体育赛事，实现体育文旅协调融合发展，有效带动经济增长。获评省第十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最佳赛事（赛区）。

年末拥有文化图书馆 1 个，城市书房 8 处。现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、省级 8 处、市级 21 处。年末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3 项，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9 项，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35 项，培育市级非遗工坊 12 个。鲁西北地委旧址入选山东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典型案例，鲁西区委旧址、六十二烈士纪念馆建成开馆，拍摄完成冠县首部红色电影《鲁西儿女》；获评国家级非遗传承人 2 人，入选省级非遗项目 3 个。成功承办聊城

市文化科技“三下乡”、小戏小剧精品展演、山东省公益电影放映现场观摩、全国自然水域垂钓大赛等活动。新创蛤蟆嗡、四平调小戏 11 部,《温情窗台》入选第十三届山东文化艺术节展演剧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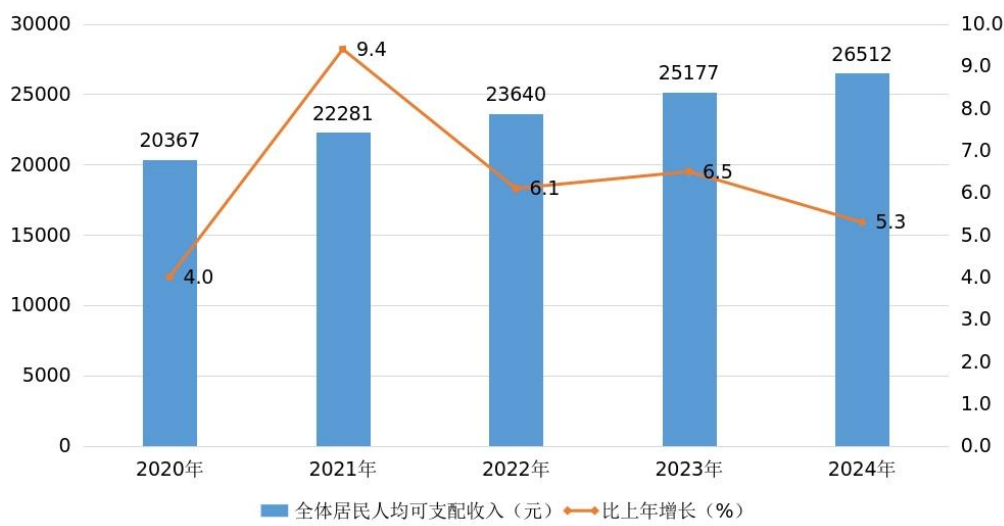
年末医疗卫生机构 701 个,其中医院 29 个。卫生技术人员 4494 人,其中执业(助理)医师、医师 1926 人,注册护士 1842 人。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2590 张,其中医院床位 2500 张。乡村医疗服务能力提质提效三年行动扎实推进,167 个村卫生室完成改造提升,打造高标准中心村卫生室 83 处,乡村医生队伍中具有执业(助理)医师资格或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达 66.05%。“五心”卫生健康扎实推进,与北京友谊医院等知名医院合作不断深入,18 处基层医疗机构全部建成体检中心;创新研发“健康管理综合信息平台”“村庄健康地图”;在全市率先将免费健康体检年龄拓展至 60 周岁。

## 十一、民生保障

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512 元,比上年增长 5.3%。其中,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595 元,增长 4.3%;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046 元,增长 6.0%。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,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之比由上年 1.77 缩小至 1.74。全县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5549 元,增长 5.5%。其中,城镇居民人均

消费支出 19681 元，增长 3.1%；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3309 元，增长 7.3%。

图 4 2020-2024 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速



全年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三项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54.95 万人、7.11 万人、3.34 万人，发放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三项待遇 3 亿元，基本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54.95 万、72.48 万人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 871 元/月提高到 931 元/月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 692 元/月提高到 753 元/月。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 900 元/月提高到 979 元/月。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273 户，新增幸福食堂 105 处。

城市更新稳步推进。提前交付保交房项目 5 个，建成回迁安置项目 6 个，改造老旧小区 6 个，启动“双回路”电源建设小区 23 个。建设改造城区道路 18 条（段），新改建排水管网

49 公里，新增供热面积 38.6 万平方米，改造绿化面积 2.7 万平方米。功能品质持续提升。福隆港商业街建成投用，金悦湾商业综合体、赛石未来花园正在建设，城市商圈焕发新活力。在清泉河畔建成音乐喷泉、海源书房，完成金冠广场改造提升，新建小型足球场、儿童娱乐设施等 26 处，群众生活更加多彩。更新新能源公交车 50 部，建设全县首座人行天桥，群众出行更加便捷。

## 十二、环境和安全

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.49，同比改善 3.4%；PM2.5 均值浓度为 45 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持平；优良天数 251 天，优良率达到 68.6%；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三类。

全年启动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13 次，发布预警和预警信号 117 期，重要天气预报 33 期，成功应对暴雨、暴雪、高温、强对流等极端天气过程。加强卫星遥感监测产品应用，在关键农时发布播期预报、服务专报等 16 期。

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，入选省级安全生产风险视频分析工作试点。禁毒、反诈工作取得新成效，刑事警情、电诈刑事发案和损失金额分别下降 22.5%、47%和 63.4%，圆满完成系列重大安保维稳任务，社会保持安定和谐。

注：

[1]本公报中的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（快报数），最终核实数以《冠县统计年鉴—2024》公布的数据为准，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，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。

[2]地区生产总值、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总量按现价计算，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。

[3]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（R&D）经费投入相关指标错年使用 2023 年数据。

[4]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。

[5]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卫生行业法人单位；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地产业（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）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教育行业法人单位；以及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社会工作行业法人单位。

[6]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范围：从事商品零售活动或提供餐饮服务的法人企业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。其中，限额以上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（单位）、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（单位）、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（单位）。

[7]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：辖区内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建设项目投资，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开发项目投资，不包括农户投资。